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3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朋达”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总价 6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恩科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请结合标的公司设立目的、你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过程、拥有标的公司权益后的运营情况、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等说明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2、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681.48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净利润 20,145 万元。

（1）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对未来经营的分析预测结果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请结合本次出售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等，说明影响本次出售股权进展的风险因素，你公司预计可以确认该收益所归属的会计期间、依据及合理性，如相关收益不能计入 2021 年，请特别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3) 请结合诗恩科技资金实力、资金来源说明其履约能力，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对方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欧朋达与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存在经营往来 1,127.42 万元。请说明该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结算期限、尚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收回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